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45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建国，男，1972年12月9日生，XX，高中文化，原系江苏A有限公司、北京B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。2020年11月3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2月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长宁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郭易辰，上海邦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1]4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建国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于2021年5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林琳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张建国及其辩护人郭易辰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3年起，被告人张建国先后成立江苏A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苏A公司）、北京B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B公司）、北京B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公司。期间，被告人张建国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，借用出售“安康经络仪”再进行售后出租、约定回购等形式，以召开展销会、口口相传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，后以江苏A公司的名义与社会公众签订《产品采购合同》，同时以北京B公司的名义与社会公众签订《委托租赁合同》，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。截至2021年4月，被告人张建国非法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余万元，支付报案人租金共计人民币500余万元。

2020年11月2日，被告人张建国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建国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王某、龚某、李某1、余某、李某2、杨某、史某、褚某、李某3、姚某、李某4、谭某、丁某、邬某、施某、张某等人证言；公司营业执照、档案机读材料、租赁协议书、投资人信息登记表、民事判决书、线索移送函、产品采购合同、委托租赁合同、收款收据、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等书证；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物品照片、案发经过表格、到案情况说明、户籍证明；上海XX事务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等鉴定意见；被告人张建国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建国伙同他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且属数额巨大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本案系共同犯罪。被告人张建国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认罪认罚，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国家金融管理制度，依照1997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建国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 于 鹏

审 判 员 周梅娟

人民陪审员 范平

书 记 员 庄云婧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